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之每月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7條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自願性要約的方式回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H股（「H股」）的初步計劃（「可能股份回購要約」）及倘若可能股份回購要約成為無條件，撤銷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的自願性申請，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3日、2022年2月11日及2022年3月11日的每月更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股份回購要約的進展

如該公告所述，為令本公司能將其資金轉移到其於香港的賬戶作為，其中包括，可能股份回購要約融資和繳付中介費用及其他開支，本公司將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進行所需的登記並向其提供有關可能股份回購要約的某些所需資料，以及安排匯款。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匯款事項，並正在敲定可能股份回購要約的條款。

每月進展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其中包括本公告），列載本公司可能股份回購要約的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5條公告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此項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作進一步公告。

概不保證本公告中提及的可能股份回購要約將會實現或最終完成，且可能股份回購要約的條款有待公司進一步考慮並與其財務顧問討論。股東及公共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姚革顯

中國蘭州，2022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獨立董事為姚革顯先生、連恩中先生、張宇先生、楊毅先生、馬紅富先生及張騫予女士；及本公司獨立董事為王海鵬先生、張玉寶先生及孫健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